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教〔2021〕55号

《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劳动观和成才观，更好实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决定将劳动教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全校学生中开设劳动教育课，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目标导向。促进学生学习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促使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 实际体验。通过让学生直接参与劳动过程，体验劳动感受，掌握劳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提高动手能力，增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3. 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拓展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综合实施。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协同育人格局。结合专业实习实训和第二课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性劳动、服务性劳动和相关专业实践活动。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二、课程设置

（一）课程定位与学分管理

1.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教育》课，课程性质为必修课，全学程实施。

2. 《劳动教育》课程计 1 学分，总学时为 32 学时，其中“理论教育” 16 学时，“劳动实践”为 16 学时。

3. 《劳动教育》课程成绩采用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计分。其考核结果载入成绩系统，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毕业审核，成绩不合格的须重修。

各专业依据本实施方案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并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二）教学内容

1. 理论教育

主要进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大国工匠与劳动模范先进事迹、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劳动技能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自觉遵守劳动安全法规。

2. 劳动实践

实践教学内容主要为：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的实习实训、专业劳动、社会实践服务、勤工助学、技能学习、自我管理（日常生活）劳动、公益劳动等。

三、课程实施

1. 理论教育部分，16 学时，采用线上教学形式，学生在线学习课程内容并完成线上考核。教务处、各系负责组织。

20 级和 21 级学生参加超星平台的《劳动通论》网络课程学习，20 级在第二学期开设，21 级在第一学期开设。

同时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师制订课程标准，用 1-2 年的时间编写《劳动教育》（校本讲义），自建线上课程，组织开展理论教育。线上的理论教学自 22 级开始分 4 个学期开课，执行时间为第 1-4 学期，每学期 4 学时。

2. 实践劳动部分，16 学时，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的专业劳动、实习实训、技能比赛等由教务处、各系负责组织，团委配合。每学期开学后的第 15 周为学校的劳动周，学生须在第 15 周完成项目。实践项目、学时及开设学期如下：

序号	内容	学时	开设学期	说明
项目一	炊事劳动	4	第一学期	每个学生尝试制作点心、凉菜或热菜各一道，开一份中餐的营养配餐菜单方案并制作
项目二	种植劳动	4	第二学期	种植一种植物，养护、观察、记录植物 2-3 个月内整个生命过程
项目三	文创实践	4	第三学期	包括简单的手工作品和工艺品制作、环境创设等
项目四	职业实践	4	第四学期	包括（但不限于）急救证、专业相关的技能学习与实践等，或尝试制作创新有特色的小制作和小发明等

项目一和项目二也可根据实际，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三、四各专业结合实际自主安排，每学期初将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社会实践服务、勤工助学、自我管理（日常生活）劳动、公益劳动等由学工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或综合素养评定。

四、成绩评定

劳动课程成绩由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综合评定，理论部分由线上平台评定成绩，占比 40%，实践部分由班主任（辅导员）根据学生劳动实践完成情况评定，四个项目每项目 15%，共占比 60%。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考核成绩只记“合格”与“不合格”，两部分考核都是“合格”课程成绩才可评定“合格”并取得学分，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直至成绩合格为止。学生劳动教育课成绩作为其参与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之一。

五、支持与保障

1. 组织保障。学校党委统筹劳动教育工作，定期围绕劳动教育进行专题研究，统筹推进课程设计、考核评价、文化宣传和安全保障等劳动教育工作。

2. 师资保障。建立一支依托第二课堂专业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为主，校内外生涯指导教师、创新实践导师为辅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将劳动教育作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教师指导学生劳动实践计入教学工作量，并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环节。

3. 经费保障。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劳动教育设施、校内劳动教育场所、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4. 安全保障。将劳动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安全教育体系。加强劳动教育安全管理，消除劳动实践各种隐患。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8月